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10/2015 号决议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管理机构,

认识到与其工作涉及《条约》的相关国际组织、机构、合作伙伴发展和保持合作的重要性，以推进《条约》的目标；

欢迎《条约》秘书处在本两年度正在开展的、旨在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和活动的活动和举措；

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继续大力支持《条约》目标；

注意到需要在实施《条约》，特别是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方面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通过协调多个区域技术援助计划提供援助，**还注意到**本两年度在实施《联合能力建设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忆及需要加强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促进实施“供资战略”，尤其是其利益分享基金；

赞赏地**注意到**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为加强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所开展工作，进一步**强调**支持这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加强所有层面的合作、交流沟通和协调；

还注意到《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与遗传资源保存、获取和利益分享有关的具体目标 2.5 和 15.6 获得通过；

重申需要继续开展必要工作，确保《条约》的宗旨及其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得到相关国际机构、组织和进程的认可和支持；

请缔约方采取主动行动，加强协调一致、相互支持地实施《条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

要求秘书根据相关请求并视资源可用情况推进此类行动；

要求秘书继续推进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和该组织系统层面管理结构在互利和互相支持的领域，包括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所缔结协定的实施领域的密切合作；

感谢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并提交报告的各个机构，并邀请其在下届会议上继续保持这一做法；

要求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各个机构向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明确和详细报告其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让非附件 I 材料的情况；

决定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将对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让非《条约》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做法进行审查；

邀请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各个机构继续开展非货币利益分享活动，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的各项目标；

邀请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各个机构协调其分配政策；

邀请根据按照《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其他相关机构签订此类协定；

要求秘书继续与其他公约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实施《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与《条约》条款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继续合作和协调，作为在国家层面根据各自职责和财政资源提供情况进行实施的工作中产生更大合力的一个手段，并**要求**秘书根据财政资源提供情况继续参与并积极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及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平台的相关活动；

敦促缔约方采取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以促进政策一致性，提高效率，加强所有层面的协调和合作，并**邀请**国际组织和捐助者提供财政资源以支持工作，鼓励在政策制定和实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义务方面产生合力；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效益、加强这些公约之间合作、探讨进一步协作机会这一项目的结果；

要求秘书继续参与环境署信息和知识管理计划及该计划门户网站，跟进生物多样性数据报告系统之间互操作性专家会议的工作；

要求秘书根据现有协作及其路线图继续加强与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的伙伴关系和协作；

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全球环境基金等相关组织的伙伴关系，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的实施工作；

要求秘书继续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别是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加快和完成其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

重申需要继续开展《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呼吁**缔约方和捐助者自愿为此提供更多资金；

要求秘书在实施《条约》利益分享机制和《联合能力建设计划》方面继续并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的合作。